

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2.1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所頒之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13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
 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 - (三) 領域教師代表 7 人。
 - (四) 年級課程發展代表 2 人：1-3 年級及 4-6 年級教師代表各 1 名
 - (五) 家長或社區代表 1 名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。
- 四、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 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校訂課程教學內容
 - (三)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 - (四)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 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 - (六)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 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 - (八) 規劃校訂課程發展方向
 - (九)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校訂課程節數
 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表

代表類別	人數	應任或選任人員	備 註
召集人	1	校長	
行政人員代表	2	教導主任-侯宜凱 總務主任-吳嘉中	
年級課程發展代表	2	沈安琇 林建利	1-3 年級 4-6 年級
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	1	黃獻瑞	
語文領域代表	1	李麗妘	
健康與體育 領域代表	1	許哲源	
社會領域代表	1	林彥妍	
藝術領域代表	1	陳美妃	
自然科學領域代表	1	黃文祈	
數學領域代表	1	黃柏琳	
家長會代表	1	家長會長	